

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哈松自资征补字〔2020〕49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黑政函〔2020〕71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文件精神，现松北区政府储备用地项目拟征收松浦镇东方红村、松花江村集体土地1636814平方米，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被征地位置：松浦镇东方红村、松花江村；

(二)被征地面积:项目拟征收东方红村集体土地 115648 平方米、松花江村集体土地 1521166 平方米;

二、征收目的

拟用于哈尔滨新区城市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 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文件执行。

(二) 地上附着物结构、数量、种类

依据勘界成果图,以区政府组织的征地补偿认定登记工作调查认定结果为准。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委托具有相应估价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估价结果作为地上物征收补偿的依据。

(四) 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文件规定,按照耕地 8 元/平方米标准补偿执行。

(五) 补偿款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由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松北统一征地工作站按照松北区补偿款发放程序支付到被征地单位指定账户。

(六) 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

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和《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由民政人社局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0年12月17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属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0年12月17日止),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松北区自然资源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依法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

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黑政函〔2020〕71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文件精神，现松北区政府储备用地项目拟征收松浦镇东方红村、松花江村集体土地 1636814 平方米，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被征地位置：松浦镇东方红村、松花江村；

（二）被征地面积：项目拟征收东方红村集体土地 115648 平方米、松花江村集体土地 1521166 平方米；

（三）土地补偿标准：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文件执行，松北区一一二级土地补偿标准为 230 元/平方米。

二、地上附着物结构、数量、种类

依据勘界成果图，以区政府组织的征地补偿认定登记工作调查认定结果为准。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委托具有相应估价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估价结果作为地上物征收补偿的依据。

四、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文件规定,按照耕地8元/平方米标准补偿执行。

五、补偿款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由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松北统一征地工作站按照松北区补偿款发放程序支付到被征地单位指定账户。

六、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

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和《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由民政人社局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文件

哈松政征补字〔2024〕7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充公告

因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28日印发《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3〕14号），《通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涉及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未做调整。但按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要求，对尚未取得农用地转用批复及公告的项目需拟定《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充公告并予以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哈尔滨市人

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3〕14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审批（审核）及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哈政规〔2022〕21号）、《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精神，现松北区松浦松花江回迁安置小区项目拟征收松浦街道办事处东方红村、松花江村集体土地 77294 平方米，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被征地理位置：松浦街道办事处东方红村、松花江村。

（二）被征面积：项目拟征收松浦街道办事处东方红村集体土地 7130 平方米、松花江村集体土地 70164 平方米。

二、征收目的

拟用于哈尔滨新区松浦松花江回迁安置小区。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3〕14号）。

（二）地上附着物结构、数量、种类

依据勘界成果图，以区政府组织的征地补偿认定登记结果为

准。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松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审批（审核）及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哈政规〔2022〕21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五）补偿款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由哈尔滨市松北区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按照松北区补偿款发放程序支付到被征地单位指定账户。

（六）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

按照《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由区民政人社局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原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属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补充公告为原公告的补充公示，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补充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松北区自然资源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依法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日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3〕14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审批（审核）及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哈政规〔2022〕21号）、《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精神，现松北区松浦松花江回迁安置小区项目拟征收松浦街道办事处东方红村、松花江村集体土地 77294 平方米，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被征地理位置：松浦街道办事处东方红村、松花江村。

（二）被征地面积：项目拟征收松浦街道办事处东方红村集体土地 7130 平方米、松花江村集体土地 70164 平方米。

（三）土地补偿标准：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3〕14号）文件执行，松北区——二级土地补偿标准为 230 元/平方米。

二、地上附着物结构、数量、种类

依据勘界成果图，以区政府组织的征地补偿认定登记结果为准。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松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审批（审核）及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哈政规〔2022〕21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五、补偿款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由哈尔滨市松北区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按照松北区补偿款发放程序支付到被征地单位指定账户。

六、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

按照《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由区民政人社局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